

月浦十村房屋修缮项目设计招标

回标分析报告

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，2026年3月05日10:30为投标截止时间。投标截止前，收到

- 1、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- 2、上海房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- 3、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- 4、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- 5、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

共5家投标单位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。

2026年3月05日10:30，对上述5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开标，开标后，由招标工作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了分析，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，形成本回标分析报告，提请评标委员会评审。上述5家投标单位的分析报告情况详见下表：

投标报价情况

序号	编号	总报价 (万元)	设计周期 (天)
1	26	59.93	20
2	73	59.9098	20
3	86	59.9015	20
4	16	59.89	20
5	81	59.8395	20

一、招标文件规定：首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3条进行初步审查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：

- 1、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，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（字），或

项目负责人未加盖具有相应资格的注册章。

2、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。

3、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。

4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，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。

5、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：

(1) 设计费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9.94 万元的；

(2) 设计费投标报价存在串通涨价、价格欺诈行为的。

6、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：

(1) 投标人与投标报名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；

(2) 暗标投标文件中作了标记的。

7、投标人有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、行贿等违法行为。

经检查，各投标单位的标书均符合要求。

以上为各投标单位的投标分析情况，请评标委员会评审。